

◇简平专栏·简言之

为什么孩子要上学

简平

为什么孩子要上学？好几次，有人问我这个问题，我总是回答说，上学就可以有小伙伴，有好朋友了。我至今记得上学第一天的情景。为了一下子就能找到同一个班的同学，我们每人都按照入学通知书上的要求，在胸前佩戴了一块有颜色的小布片，于是，在操场上，红的找红的，蓝的找蓝的，绿的找绿的。就在找同班同学的这一刻，我立马知道为什么孩子要上学了，因为我欣喜地发现，我一下子就多了一大群小伙伴。所以，我上学特别积极，每天很早去了学校，很晚才离开，天天和同学们泡在一块，也很快有了三四个无话不说的好朋友。我们做什么事情都是扎堆的，一起跑步、跳绳、打乒乓球，一起出黑板报、拔草、排练文艺节目。

记得有一次，一位同学哭着说被父亲打了，大家听着听着，先是女同学，后是男同学，跟着一起哭了起来，那同学一会儿便破涕为笑了。也不是没有闹矛盾的时候，但最终总会化解，哪怕打一架，到后来也会友好地握手。说来，我也逃过学，那是因为被同学被好友误解，有了委屈，不过，只要他们在我家窗下大声地叫我一起去上学，一切都烟消云散。“大家在一起开心啊！”许多年以后，小学同学搞了个聚会，大家说得最多的就是这句话。是啊，回想起来，留在记忆



简平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。现任上海市作家协会理事，上海市静安区作家协会副主席。文学、影视、新闻作品获有多种国内外奖项。“上海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”称号获得者。

◇人间小景

“闲置”的父亲

王霞

63岁的父亲，像西厢房里倒挂的锄头，漏齿的木叉，锈迹斑斑的铁锹，还有蛛网缠绕的破箩，终于“闲置”下来。

父亲的“闲置”是迫不得已的，因为自己反反复复的腰疾；还因为腰腿未康复的娘需要他的一臂之力。

父亲不相信一米八大个的他，播种整个春天的他，手推肩扛整个秋天的他，为整个家庭遮风挡雨的他，当起身时，会对腰疾束手无策。娘坚定地说，这是多年积攒下的毛病。

娘说，冬闲时节，每天天不亮，父亲把经过劈、淹之后，一身挺拔的芦苇，板板正正地摆放在场子上。头遍苇篾太偏强，直愣愣地与他对抗。他咬着牙，艰难地移动碌碡。沉重的碌碡吱吱扭扭，毫不留情地碾压着苇篾的嚣张气焰，使之变得妥帖，温顺。碌碡声声，摇醒了冬天的第一缕晨光。

娘说，父亲单枪匹马，迎着烈烈寒风裹黍米。200斤黍米载满板车，跟随着他一路向南，经过苦口婆心的沿街叫卖，黍米便有了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的旅行。父亲顶着东北风回来的时候，已是万家灯火。父亲头发间滚动着汗珠，棉袄又一次敞开，东北风乘虚而入，在他年轻的身体里虚张声势。

父亲的血肉之躯，终于经受不住生活的磨砺，父亲无奈地对自己的腰俯首称臣。他左手扶着腰，右手扶着马扎，慢慢地，慢慢地往上起，像当年扛起一麻袋玉米，背起一包袱棉花。他的眼睛里残留着一丁点儿不服，但这种不服与疼痛融合后，瞬间即被隐藏，吞没，直至不留痕迹。

“闲置”的父亲，性情突变。炎热的夏天，父亲惧风，惧凉，甚至对于娘的说笑，也会发自内心的烦躁。

父亲把自己的床，搬到煮锅一样的阳台，小心翼翼地呵护腰，把自己包裹得像一个月子的妇女，容不得一丝泄漏。我为父亲买来刮痧用品，想用自己恶补的养生常识，为他的腰尽绵薄之力。

父亲平躺在在床上，我掀开他的上衣，雪白的脊背一览无余。父亲背部的右边明显高于左

中的，不就是同学们在一起相处的那些温暖时光吗？

不知从何时起，我发现听到我对为什么孩子要上学的回答，人家会像看外星球人一样惊诧地看着我。到了后来，我自己也渐渐迷茫起来。如今的孩子被没完没了的测验、考试弄得每天都提心吊胆地上学，然后无精打采地回家来，一天到晚捧着教科书，眼皮耷拉地做那永远也做不完的功课。几乎所有的人都正儿八经地对我说，孩子上学的目的就是去学习，学习的目的就是为考大学，考大学的目的就是为了拿文凭，以后找个好工作。我很迷茫，难道这真是为什么孩子要上学的根本要义？我问过不少孩子，相当多的人告诉我，他们不觉得上学是件快乐的事，当一切都围绕升学这个唯一目标转的时候，学习本身也变得刻板、乏味，令人厌倦，而孩子成长中的别的主题都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；有的孩子还告诉我，没有时间去交朋友，也不愿跟成绩差的做同桌，更不会和同学说心里话，甚至几年下来还没认全班里的同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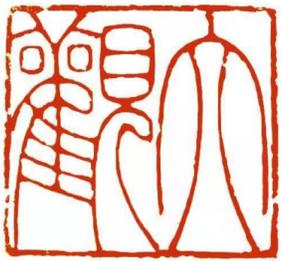
前些天，我在去北京出差的飞机上读完了一本书，书名就叫《为什么孩子要上学》，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日本的大江健三郎写的。在这本书里，大江这样写道：他的大儿子光是个智障孩子，当时，他们都不愿让光去学校，生怕他会受到伤害。“光为什么非去学校不可呢？……但是，这个连身为大人的我都难以回答的问题，光却自己找到了答案。”光去学校不久，就与一位同样有残疾的同班同学成了好朋友，他还帮助这位比自己还弱的小伙伴去上厕所。能对朋友有所帮助，这件事情对于在家中完全依靠母亲的光而言，是非常新鲜、喜悦的。后来，光在与小伙伴的相处中，喜欢上了音乐，而对他来说，这是开启内心，并且传递给他人让自己和社会有所关联的最有效语言。光与小伙伴、好朋友的相处，让大江也悟到了答案：“为了学习这些东西，我想不管在任何时代，这世界上的孩子们都应该要去上学。”我想，这就是孩子为什么要上学的终极意义和价值了——学会与他人相处，学会让自己与社会有所关联，而其他的东西都在其次。“我认为这是自己人生里所得到的不计其数、各式问题的答案中最好的一个。”阖上书，望着舷窗外的云海，我听见了自己与大江健三郎共鸣的心声。

边，我用圆钝的象牙刮痧板，试图将突出的脊背打磨到左右平衡。但父亲已生硬的筋骨，怎会屈服于一块象牙与我的耐力，每一次都是扑棱棱、硬生生地对峙。

我跃跃欲试地找准父亲的凤池穴，然后顺着脊柱，途经肝俞、胆俞、脾俞、胃俞、三焦俞、大肠俞，最后在腰间驻扎。我由轻到重，循序渐进，只要到刮痧行走的地方，便会遗留一种似痧的东西。那些痧像沟渠的碱蓬，并迅速淹没那种白，在父亲的背上肆意生长、燃烧。

父亲的腰疾反复无常，雨雪天尤为严重。我便与祖传秘方，包治百病的膏药有了交集。我告诉医生，父亲的脊背已经严重变形，每天坐立不安，疼痛难忍。医生感同身受地甩给我5帖黑膏药，并信誓旦旦地说，立竿见影，药到病除。我把膏药连同父亲的希望一起带回家。父亲把500元钱硬塞在我的口袋里，仿佛是货到付款，互不相欠的快递。我和父亲面红耳赤地拉扯着，我把那500元钱，平平坦坦地放在炕席底下，像我的心情。

现在的父亲，像娘的左膀，或者右臂，但绝对不是左膀右臂。娘看孩子，父亲打扫卫生；娘做饭，父亲便牵着孙子的手去公园。我知道，父亲“闲置”的每一天都度日如年，但他的腰，他的背，他的筋骨，已经不再恪守自己的本分，记不清它曾是农民的腰，农民的背，农民的筋骨……



◇信笔扬尘

寂静的黄麻地

王仇

那是个晴朗的秋日，西天，下沉的夕阳似乎忘记了坠落，静静悬在那里，像极了腌好的咸鸭蛋。

我从黄麻地里钻出来，把满满一背黄麻叶子拖到田埂上，准备背回去，晒干了做柴禾。那个有些破旧的背篋差不多和我一样高，当我脚足了劲背起它，有一片竹篾味地暗笑一声，伸出手指悄悄挠了我一下，藏在破裤子里的小腿，于是被划出一道红印子来，冒出了两颗细细的血珠。

我没有哭，也没有喊。妈妈病了，饭也吃不下，觉也睡不好。那时候，黄麻的叶子还绿油油的，黄白色的花朵蝴蝶一般翩翩起舞。黑黢黢的中药灌下去，红红绿绿的药片大把大把地吞，人却一日日憔悴下去。花谢了，叶黄了，黄麻的杆子又直又粗，快要收割了。妈妈的手臂却越来越细，最终被滑竿抬去了医院。

当我再次在黄麻地里钻来钻去，小小的腿沉重起来。阳光漏下来，蝴蝶飞来飞去，薄薄的羽翅和往日一样轻盈。我看着它们发呆，然后默默地捡叶子，捡了一筐又一筐。没有柴烧，妈妈会着急。爸妈走后，我和姐姐自己做饭，自己关门，自己睡觉。长大，往往只是一瞬间的事。

日子于是漫长起来。特别是下午，特别是

◇山川故园

槐米

杨杨

每天都要经过这里，见到这些槐树，老人家叫它黑槐，结的花叫槐米，果子叫槐豆。

只不过，家乡的黑槐是野生的，长在沟沟岔岔里，没人收拾，只会疯长，胳膊粗的枝条会被父亲做成砍把或者口头把；城市的槐树，被人修剪修剪，当花木打理。

马路边的槐树，围着成片的居民楼，聆听着昼夜不息的城市的声音；而老家的槐树，与其他杂木混在一起，经风历雨，任鸟雀喧闹。

家乡有了那些树，有了乡村的气质；城市有了这些树，才有了生机。

初春的天气，乍暖还寒。终于到了春日迟迟、卉木萋萋的日子，槐树发芽了，淡淡的浅绿或者明黄，在枝丫上慢慢舒展，像是迎春花开满了花枝。这样的情景让我暗暗吃惊。记得春天里，少年的我随父亲在沟底放羊，那些张牙舞爪的树，何曾让我这样惊艳过？

初夏槐树的绿色最纯粹，水洗过一般，崭新而娇嫩。起风了，风撵着这些绿，从路南到路北，从路东到路西，像是记忆中老家的涧水，缓缓地流啊，淌啊，从心里流淌到梦里。盛夏来临，树冠越发蓬松，像妇女高耸的头发，它们拱在一起，路成了一条绿色的隧道。太阳很大，却也被这些绿融化了，阳光碎了一地，像是涧河上闪烁的波纹，更像是母亲眼里点点的泪花。

我喜欢秋天，因为秋天是收获的季节。这些槐米要不了多久，就会长成槐豆。

立秋前一天我回老家，父亲突然问我：“你们那儿的树，槐米糊吗？”我说那些槐米只有小米粒儿大小，距离采摘还得等几天。其实，那一串串、一穗穗槐米已经裂开了嘴儿，香味几乎快消失殆尽了。早年，父亲会把槐米或者槐豆摘了晒干，母亲会把槐米和小米放在一起，

◇小说世情

他的名字叫许戎

徐全庆

他的朋友还说起一件往事。许戎从小在农村，他爹给他起名叫许戎，是希望他将来能当兵。有一年征兵他也报了名。他各方面条件都不错，接兵的人很满意，准备要他了。可是问他为什么当兵时，他说，当兵让人看得起呀。接兵的人说他太过虚荣，目的不纯，没有要他。这说法是许戎之后传出来的，真实性无法考证，但大家愿意相信。

但许戎有另一套说法。许戎说他们村一共两人报名，人家只要一个，自然是他。但另一个人学习远不如他，如果不当兵，肯定要修一辈子地球。可他不一样，他学习好，点子多，即使考不上大学，也不会窝在农村，所以就把机会让给那人了。那人在部队当到团长后转业，现在在某局当局长。许戎常常说，我当初要是不把机会让给他，说不定早当厅长了。听的人就笑着说，可惜了，许厅长。

那以后，我也叫他虚荣。第一次叫他，他脸色骤然一变，仿佛愤怒的葡萄。我叫许戎，他纠正道。再见到他我仍然叫他虚荣。他后来也不再纠正，但在尊者酒楼再遇到他，他也不再替我付账。

之后不久，我单位一个同事的爱人得了癌症，治病需要一大笔钱。同事家底耗净，欠的债还是能封住门。同事是个要强的人，单位每人三百五百的凑了两万多元钱给他，但他坚决

不要。他宁肯卖房还账。这事不知怎的传到了虚荣耳朵里，他给我打电话说，他和县红十字会的房主任关系铁到共穿一个裤衩，房主任看在他面子上，答应资助我同事三万元。

我把这消息告诉同事时，同事远没有我想象的兴奋，反而有些犹豫，问，有什么条件？会不会有记者采访？我理解同事的想法，接受别人捐赠于他如嗟来之食，即使是红十字会的捐款，他仍有屈辱感。

我把朋友的顾虑和虚荣一说，虚荣把胸脯拍得像放炮似的说，我可以做主，什么条件都没有，也不宣传。我的面子，红十字会敢不给？看着他鼻孔朝天的样子，我总觉得事情也许没他讲的那么简单，生怕伤害了我的同事。事实证明我多心了，红十字会悄悄来了一个工作人员，把钱交给了我同事。

有一天，我参加一个饭局，正好和红十字会的房主任坐一桌。聊起虚荣，才知道房主任并不认识他。我纳闷，问那次捐款是怎么回事？房主任拍了一会儿脑袋，才说，想起来了，他把三万元送到我办公室，让我以红十字会的名义给他同事，还嘱咐说是我们看他面子捐的。真虚荣。对了，好像听说他就叫虚荣。

我愣了好一会儿，正色道，不，他的名字叫许戎！



杨杨生活 郭雨青 摄